

贯彻会议精神、明确领导责任，推进“一岗双责”落实  
——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诺书”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宋焕斌

(2014年11月20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诺书”签字仪式，是沈阳工程学院建校以来参加人数最多、覆盖面最广、责任落实最实的一次签字仪式。它既是对中共中央、辽宁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一次推进会、落实会，也是沈阳工程学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担负起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一次掷地有声的政策落实会。这项工作的落实，是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又迈出的坚实一步。“承诺书”的签定，是对党的承诺，是对万余名师生员工的郑重承诺，也是对我们自己政治生命负责的承诺。承诺了就要践诺，“言必行，行必果”，因为我们是共产党人，因为我们是与共产党人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同舟共济的民主党派人士，因为我们是拥护共产党的无党派人士。因此今天的签字仪式是全包括的，在履行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工作中责任是一致的。

学校党委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承诺，时刻保持廉洁自律的思想意识，不断规范自我，紧紧围绕学校中心

工作，紧密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切实将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在这里我代表学校党委讲几点意见：

###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签字的目的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后，党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如此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大力度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老虎苍蝇一起打，这种高压态势和坚定的决心能够持续到现在，力度不减并持续发力，这表明了党中央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心和意志。惩治腐败、从严治党，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是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是关系到13亿中国人民福祉的问题，是为信仰而战没有退路的一场战争。治标到治本需要一个过渡，从不敢腐、不能腐到最后不想腐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也需要各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制度、机制和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我们这次签定的“承诺书”是庄重的，也是非常明确的。

“承诺书”划分了20个方面内容，在这20个内容里，涉及我们在座的所有领导同志，也包括今天虽然未参加会议，但即将和在座的各位领导继续深化签定“承诺书”的同志们。我们这次承诺，包含了学校各个部门、各个层次、各个岗位和各个界别，是全覆盖的。包含了所有领域、所有单位，包含了所有可能出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的节点。这20个

方面、领域都是可能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与“温床”的部位，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不重视就会出大事。

学校也不是一方净土，我们身边就有个别的党员干部，因放松了自我要求和约束而出现了问题，令人痛心疾首。在清查小金库中，一些部门制度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存在很大的廉政风险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必须强化管理。还有，我们个别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擅改学生考试成绩，并从中收取学生钱财，虽然学校已经严肃处理了当事人，追究了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干部的责任，但是这件事情值得我们反思，我们在强化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任务还是很艰巨的。

同志们，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反腐倡廉任务依然很重，我们的工作仍存在着不少薄弱环节，必须重点把握“制权、管人、控钱”三个环节，突出廉政风险防控主旨，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我们签订的这份承诺书，具有全局性、关键性、根本性的作用。目的就是要将权力关进“笼子”里，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让一些有潜在错误思想的同志，把各种错误的意识、观念消灭在萌芽状态。抓早抓小，有利于规范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提醒干部正确行使权力；有利于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使干部明确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承担

的责任；有利于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根本措施，纳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坚持将此项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其他工作紧密结合。

全体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任，落实责任、践行承诺。领导干部要把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一条政治纪律认真执行，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完成好。

## 二、落实两个责任，推进“一岗双责”是今后工作机制的新常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承诺”是我们今后工作的重点，要把这项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必须以新的思维、新的方法，适应学校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切实做到四个到位：

**第一，宣传教育到位。**今天的会议也是一次宣传教育，我们在座的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开展和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让广大党员和干部知道、了解我校实行责任制的内容和要求，让教职员工参与，让教职员工评价，让教职员工监督。

**第二，工作分工到位。**要进一步将任务分解、细化，具体落实到人头上。只有这样，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才不会在某一层次，某一环节上出现断档，才会真正形成“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全体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不称职的观念，将此项工作上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扎扎实实地抓下去、落实好。

**第三，监督检查到位。**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目的是要建立预防机制，防止腐败的滋生。要通过我们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把有可能发生的问题以及腐败现象解决在萌芽状态。学校党委坚决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行使自己的职能，强化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督责任，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做好组织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

**第四，责任追究到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关键是责任追究，可以说没有严肃认真的责任追究，责任内容再清楚也很难认真履行，规章制度也就成了一纸空文。因此，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形成定责-履责-追责的完整链条。这就要求我们的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职责，不但要管好自己，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而且要管好下属工作人员，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

有权力就有责任和义务。领导干部不但要抓好业务工作，还要严格管事管人，发现倾向性的苗头，要敢于提出批评，纠正错误，要敢于坚持原则，使我们的广大党员干部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这才是对同志真正的关心和爱护。如果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

管，怕得罪人，以致问题不断发生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要严格予以追究责任，绝不手软，绝不搞下不为例。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三、充分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狠抓制度落实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出台《沈阳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细则》《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办法》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一是要增强制度建设的权威性，适应高校反腐倡廉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顺应师生员工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强研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建章立制工作；二是要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紧紧围绕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腐败现象易发的重点环节推进制度建设；三是要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注意方式方法的创新，积极探索新方式、新方法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手段，保证反腐倡廉制度行得通、管理住、用得好；四是要密切结合我校教育改革和建设实践，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

下面我重点强调一点，就是关于制度的落实问题。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中，逐步推进和完善一些制度，初步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但是，如果没有贯彻落实，没有制度的执行到位，再好的制度也失去它应有作用。因此，在制

定和完善制度的同时，我们必须强化制度的贯彻落实，对不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干部，坚决予以责任追究，一抓到底，使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真正起到监督、制约的作用。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全力做好。要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将廉政意识内化成思，外化成行。以制度建设筑起反腐倡廉的堤坝，用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果，为学校的“二次创业”保驾护航。